（上接B363版）

报告期内，云从科技智慧金融领域综合解决方案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	方案概述	方案构成	方案优势
1	数字化身份认证解决方案	数字化身份认证解决方案基于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通过人脸、语音、指纹、指静脉、声纹、虹膜等多种生物识别技术对客户信息进行采集和分析，结合云从科技算法建立AI用户体系，广泛应用于系统登录鉴权、重要业务授权核验、自助服务登录认证、VIP用户识别等场景；解决了过往人证不一致、账号密码他用、违规授权、非授权或提供给他人使用等身份核验问题。	1、操作系统：集成生物识别平台 2、功能应用：各类业务的身份认证功能 3、自研智能AIoT设备：各类相机模组、AI智能相机、刷脸支付终端等 4、第三方产品：方案集成指纹仪、指静脉等生物特征采集设备	1、增强交易安全，降低交易成本：多模态生物识别解决了在业务拓展和行内流程管理中身份鉴别和授权问题。 2、方案成熟稳定：方案成熟，市场认可度较高，上线至今已服务包括六大国有银行在内的超过100家银行为代表的金融机构。
2	业务合规与智能稽核解决方案	业务合规和智能稽核解决方案针对金融机构常见的双录场景，例如业务不一致、营销双方不在视频范围内、三方闯入、营销话术不合规、客户申购意愿不明确等场景，通过昆仑平台与智能双录设备的搭配，实现智能稽核和快速生成分析报告，为金融业务合规和提升服务质量提供依据，同时减轻工作人员对双录视频审核的工作压力。	1、操作系统：集成生物识别平台 2、功能应用：合规稽核 3、自研智能AIoT设备：柜面双录独立式设备终端	1、稽核效率提升：传统人工审核方式效率低下，智能稽核方案大幅提升金融业务合规审核效率。 2、合规检测覆盖面广：传统合规稽核只能采用人工抽检，智能稽核方案可实现大面积覆盖，降低合规风险。
3	网点智能化升级解决方案	网点智能化升级解决方案综合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实现银行网点业务流程的数字化重构和网点的智能化运营，提升网点的服务效能，改善用户体验，促进多渠道融合，助力银行网点从传统的交易中心向展示中心、体验中心、营销中心转变，以客户为中心，重塑网点价值。	1、操作系统：集成生物识别平台 2、功能应用：互动展示体验、咨询引导、精准营销、客流轨迹分析、网点运营分析等智慧网点能力； 3、自研智能AIoT设备：智能识别相机、智能分析盒，内嵌云从摄像机模组的机具设备等	1、算法精准度高：采用云从科技视频结构化算法框架，算法自主研发，准确率高，鲁棒性强。 2、一站式交付能力：具备网点转型升级的整体设计规划和软硬件一体的产品，平台交付能力。 3、丰富的智慧网点实施案例：在全国多个地区都有网点智能化升级的落地，可以针对不同规模和阶段的银行对网点的差异化需求进行特色设计。
4	非接触远程服务解决方案	非接触远程服务解决方案从底层的音视频基础平台，到上层的全栈AI能力的集成，提供了全景双录、AI自助双录等多种能力，并通过身份核验、电子签名、语音质检等多种方式智能匹配监管需求，实现业务留痕。助力银行通过线上渠道和客户建立直接联系，确保金融服务顺利通畅地进行，提升客户服务体验，还可以进行私域化流量运营，提升银行的综合营销能力	1、操作系统：集成生物识别平台； 2、功能应用：提供全景双录、自助双录等远程银行业务监管功能； 3、第三方产品：支持各类视音频接入	1、全栈的AI能力：具备从视频到语音、语义，多模态的AI智能识别和分析能力。 2、端到端的解决方案：支持一体化部署方案，也可以和已部署的第三方音视频平台集成。 3、灵活的私有化部署方式：支持分布式高可用的私有化集群部署，可弹性扩容，支持算法版本的动态管理。
5	云之盾金融AI反欺诈解决方案	云从科技新一代活体安全产品，通过整合移动端安全核验、后端防hack算法、业务安全策略，帮助客户建立多层次防护体系，提升安全水平。云之盾产品相较于原有的活体检测产品有跨越式的提升。	1、操作系统：动作活体； 2、功能应用：云之盾（组件／平台）产品提供在App、小程序、PC端的活体检测、假体识别，防范面具、图像、视频、注入、劫持、深伪图等攻击手段	提升系统反欺诈能力：传统交易反欺诈系统提供商均不是专业的识别系统供应商，无法做到结合生物识别算法+行为数据的防控；该方案针对AI反欺诈的场景（账户安全防护），依靠活体防攻击的经验，沉淀出一套和交易反欺诈系统不一样的规则和阈值。
6	数字员工解决方案	为金融客户提供基于企业微信，结合AI及机器自动化将公域流量向私域流量转化，并实现客户差异化、精准化、智能化的持续营销管理平台，解决客户营销人员不足、产品同质化和信息不对称等问题，打通线上线下营销渠道。	应用产品：基于数字员工平台，提供自动营销、客群管理、营销和渠道管理以及营销分析的能力。	1、零售客群全量增长：通过自动化形式提高触达面，整个营销过程中自动触发，活动之间相互导流，提升流量使用效率； 2、全量客群触达：通过数字员工及数字助理，数字员工与人工结合，相辅相成，实现全量客户覆盖及触达，实现最优成本； 3、全程智慧营销：依托流程配置实现自动化智能营销，以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为基础，通过建立360度用户画像体系及精准营销体系，实现千人多面的模型驱动营销； 4、数据化决策支持：在营销的每个环节可进行数据埋点及采集，通过数据分析为产品、运营及领导决策提供更多维度的数据支撑，有效提高营销转化率及运营管理水平。

公司依托集成生物识别系统提供的多方位算法能力，同时拓展业务单据智能化审核、资产智能化配置、跨境人民币结算、智能风控等方向应用。

2.2.4智慧商业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结合自主研发的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和智慧商业应用场景需求，以行业应用为导向，把握商业场景人－货－场关键基点，打造面向购物中心、商业连锁、汽车、餐饮、商超便利等综合智能解决方案，赋能商业客户建设感知、认知到决策的智能商业闭环，创造更高效的商业社会与更好的消费体验。

云从科技智慧商业综合解决方案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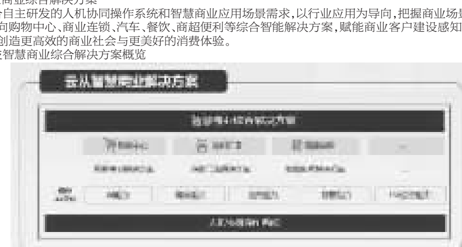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云从科技智慧商业领域综合解决方案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	方案概述	方案构成	方案优势
1	智慧购物中心解决方案	购物中心解决方案针对购物中心内的各细分场景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帮助商业地产运营者进行线下流量导入、数据分析、运营决策；帮助入驻门店商家新增引流入口，实现线下精准营销；同时提供购物中心内智能导航、反向寻车等便捷服务，帮助顾客获取更好的服务体验。	1、操作系统：轻舟平台 2、功能应用：商业地产线下流量数据采集分析、智能广告推荐分流、购物小票智能积分、反向寻车 3、自研智能AIoT设备：各类智能相机、热力分析边缘盒子等 4、第三方产品：地磁导航专业软件、广告屏、导航屏、机器人等设备	1、线下流量数字化：结合线下购物中心场景，将商场流量数字化，打破购物中心客流迷雾，让运营者对到场客户不再陌生。 2、运营数字化：为运营者提供有效数据支撑，提升商业决策（营销活动、目标客户定位、租金策略等）科学性。 3、客户体验：为顾客提供精准营销及个性化服务（室内导航、反向寻车等），最大化客户价值。
2	智慧商业连锁解决方案	基于轻舟平台和零售行业经验，帮助零售连锁门店快速实现数字化、智能化，全方位重构"人、货、场"要素，生成全面细致的业务分析报表，辅助决策者洞察客户的行为特征，为准确高效的决策提供依据。同时提供一站式自助式的云端智能巡店功能超市，帮助客户定义行业化、个性化的智慧门店。	1、操作系统：轻舟平台 2、功能应用：客流统计分析、区域热力分析、营销话术分析、收银规范检测、货架缺货检测提醒等 3、自研智能AIoT设备：各类智能相机	1、低成本获取AI应用：云+端架构，以最小的门店终端投入，实现零售门店日常运营数字化，智能化，适合规模投入部署。 2、量身定制智慧门店：提供数十种云智能巡店功能，客户通过选择服务，可个性化定义智慧门店。 3、持续服务：功能及核心算法云化，实现门店零投入的功能算法持续升级。
3	智能货柜解决方案	实现智能货柜的运营。包括对接智能货柜，接收上传视频流并进行存储、播放，提供运营平台对商品SKU、货柜、运营商进行管理并对AI无法识别的购物行为进行视频审核并对结果进行记录。同时对接训练平台，通过设备管理平台把训练好的模型下发到货柜（模组）	1、操作系统：CWOS（银河AI人工智能平台含视觉模组） 2、应用功能：提供商品云端识别、人工审核事务、货柜管理、商品管理、交易查询、监控运维、模型训练等功能	1、支持多样化的商品形态，自由布货，极大降低运营成本 2、高精准的商品识别，更低的人工审核比例以及每单交易成本

2.2.5泛AI领域综合解决方案

在泛AI领域，公司基于人机协同操作系统（CWOS）及从容多模态大模型强大的底座能力，全面赋能千行百业的智慧化转型。自上市以来，公司在泛AI领域持续深耕，深度结合各垂直行业特性研发综合解决方案，为公司业务的长期高质量发展进行前瞻性布局。

2025年，公司在产品形态创新与产业生态落地方面取得了全面突破：在硬件与基础设施端，公司顺应软硬一体化趋势，推出了集高性能算力与先进AI技术于一体的大模型训推及智用一体机产品。该产品成功适配了当前多款主流的国产开源大模型与国产AI基础软硬件底座，大幅降低了各行业应用大模型的部署门槛与算力成本。在行业应用与智能体（AI Agent）落地端，公司将技术深度嵌入客户核心业务流程，携手多个领域的头部企业打造了产业智能化标杆。例如，在工程设计领域，公司联合头部工程技术企业构建了行业领先的数字化智能辅助与知识审核体系；在智能制造领域，公司为大型制造企业量身定制了覆盖生产、质控、运维等全业务环节的多智能体协同系统，打造了企业专属的"数字专家团"，推动工业大模型应用从单点辅助向系统化协同迈进。

未来，公司将持续发挥自身在多模态融合、人机协同等关键技术领域的深厚优势，依托沉淀多年的AI核心技术闭环与安全可控的算力体系，加速孵化并落地更多具备高商业价值的行业AI智能体，赋能更广泛的实体企业实现数智化转型与高质量发展。

2.2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技术研发主要由技术中台（感知研究院、数据研究院、AI平台中心和硬件产品中心）负责执行，前台业务线下属产品和解决方案部在产品设计开发方面提供行业经验和技术支持。技术中台重点推进算法引擎、大数据分析技术、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和AIoT设备及模组研发。产品和解决方案部主要基于云从人机协同操作系统针对金融服务、城市治理、交通出行、商业零售等应用场景进行具体产品的定制化设计开发，打造契合客户具体场景需求的解决方案。

公司技术研发流程以集成产品开发管理模式（IPD）为主，整体贯彻人工智能与产业融合"五步走"阶段理念，包含立项、概念、计划、开发、验证、发布等阶段，各阶段间均设置决策评审点，开发验证过程中有若干技术评审点。

同时，公司的业务进展会反向推动研发效率的提高，各类解决方案经验会以模块的形式逐步沉淀至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其中，各行业的通用经验沉淀于通用版人机协同操作系统，行业专有经验作用于行业版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升级。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项目需求为客户提供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和人工智能解决方案。

2.1人机协同操作系统服务模式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交付基础操作系统、应用产品和核心组件或向客户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部分项目根据客户要求需进行定制化开发，公司按需定制开发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和应用产品，同时根据客户需求的不同，会将部分非人机协同操作系统相关技术的部分系统功能委托给独立软件开发商等行业生态伙伴进行定制开发或向独立软件开发商采购配套软件产品。客户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与公司进行结算。公司从操作系统开放性的角度出发，自主研发了异构计算运行时库，支持自研算法在各种终端、边缘和云端的硬件服务器和设备上运行，未规定型化硬件。因此，公司的算法和系统兼容CPU/GPU/NPU等多种类型的通用硬件架构，主要有ARM、Intel、AMD、华为鲲鹏、飞腾、海光、龙芯等商用CPU硬件平台，英伟达、ARM、高通、AMD等商用GPU硬件平台，以及华为昇腾NPU、寒武纪思元NPU、海光DCU等商用AI加速硬件平台。

2.2人工智能解决方案服务模式

公司的人工智能解决方案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针对具体应用场景定制的行业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自主研发的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和智能AIoT设备以及第三方软硬件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公司的人工智能解决方案业务包含方案设计和规模销售两个阶段：

方案设计阶段，公司通过行业研究梳理行业价值链、主要业务难题、信息化成熟度、数字化进展以及智能化困境，并结合AI技术难度与应用成熟度聚焦行业客户智能化转型的重点需求，将自主研发的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及应用软件、智能AIoT设备和服务器等第三方硬件进行系统性的适配与产品/系统测试，包括GPU算法加速、CPU指令集优化、稳定性测试、集群优化测试和解决方案配比等多方面测试，形成行业解决方案的初步框架，并经与行业客户沟通和实验性交付部署，验证并优化解决方案，进而通过多个典型项目打磨，逐步形成行业标准化解决方案。

规模销售阶段，公司基于已积累的行业经验，以行业标准化解决方案为核心，针对不同行业客户需求进行软硬件功能的定制化开发，并提供与客户现有系统对接开发等技术服务，形成适配客户的解决方案。公司配置项目交付团队，根据解决方案实施路径进行设计及组织部署，以人机协同操作系统为核心，结合智能AIoT设备和第三方软硬件产品，完成与客户业务系统或相关IT系统对接，提高与核心的人机协同系统的配置性及交付效率，综合实现设备、应用、业务系统和场景进行有机结合。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销售采用直接销售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

3.1直销模式

对政府、公安、银行、机场以及其他大型企业等政企客户以及直接面对中大型终端客户的厂商或集成商，公司一般采用直销的方式，通过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取得相关项目，与客户直接签订合同，安排专门的销售及技术团队为其服务。主要原因是政企类客户一般要求提供人工智能解决方案规划和后续平台系统运维在内的整体定制化开发，集成商客户一般需要公司产品或解决方案，并为最终客户提供定制化开发以满足终端用户的要求提供相关产品并完成交付，采用直销模式能更好满足客户需求，确保与客户持续、稳定的合作。

3.2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极少量客户采用经销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的直接客户为经销商，由经销商向终端客户或集成商进行销售。公司与经销商客户之间均为买断式销售，经销商客户在采购公司产品后，除因产品自身质量问题，并经公司确认后可以要求退换货外，其他情况原则上不可退换货。

4.盈利模式

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人工智能技术，为政府、公安、银行、机场以及其他大型企业等政企客户和直接面对中大型终端客户的厂商或集成商提供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以及人工智能解决方案，从而获得销售收入。

人机协同操作系统业务中，公司主要向客户销售软件产品，涵盖了基础操作系统、核心组件和应用软件，按照客户购买数量或接入路数收费。同时，公司也存在少量依托人机协同操作系统提供技术服务的收入，其中公有云服务按调用量收费，风控服务按系统为客户带来的相关收益进行利润分成，智能化运维服务按照提供运维的标的数量（如服务器台数）和服务周期收费。

人工智能解决方案业务中，公司将操作系统、应用软件、智能AIoT设备和第三方软硬件产品等进行结合，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实现解决方案整体部署交付并提供维保服务。解决方案按照所配置的操作系统、应用软件、智能AIoT设备和第三方软硬件产品数量以及技术服务内容和周期收费。

5.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分为非生产性物资和生产性物资。

5.1非生产性物资

非生产性物资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和研发过程中所需的服务器、办公电脑等相关硬件设备和部分外包服务以及办公用品，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技术研发，由行政中心根据公司各部门汇总需求进行采购。

5.2生产性物资

生产性物资主要为各类软硬件设备，主要用于解决方案项目交付。主要包括两类：一类为向合作供应商采购智能摄像头、刷脸PAD、AI智能鼠标等公司自主研发的AIoT产品；另一类为解决方案业务项目交付中所需的服务器等第三方软硬件产品，以及与第三方合作开发的软硬件产品。

对于第一类物料的采购，为保证公司自身产品运行和产品销售的正常履约，通常由前台业务线与供应链中心汇总项目及产品需求、合同订单和产品出货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库存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并实施采购。供应商与公司合作进行产品开发设计、样机测试，供应商生产完成后由质量管理中心校验产品质量，最终由供应商将产成品交付至公司指定仓库或项目现场。

对于第二类物料的采购，公司主要由供应链中心通过招标和商务洽谈等市场化方式进行采购，根据解决方案业务客户需求和项目规划情况进行采购。

公司建立了《云从科技采购管理制度》《云从科技集成业务型项目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采购行为。

2.3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同时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人工智能－人工智能软件开发（1.5.1）/人工智能系统服务（1.5.3）"。

1.1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阶段

1.1.1行业政策情况

当前，人工智能行业正处于国家战略高度重视与政策密集催化的历史性机遇期。从宏观顶层设计来看，国家正全方位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政策导向已从早期的单纯鼓励技术研发，全面转向构建产业生态与推动规模化商业应用。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的明确部署，我国将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以人工智能引领科研范式变革，加强人工智能同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相结合，抢占人工智能产业应用制高点。在具体的落地目标上，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我国设定了明确且可量化的时间表：到2027年，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70%；到2030年，该普及率将超过90%，智能经济将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最终到2035年，我国将全面步入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发展新阶段。这一系列顶层规划为人工智能行业的长期增长提供了清晰的指引。

在产业标准化和具体应用落地方面，国家部委及各级地方政府的配套政策正在加速出台并形成政策合力。国家网信办、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多部门此前联合印发了《国家人工智能产业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2024版）》，致力于加快形成引领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促进产业全球化发展。同时，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明确提出推进"人工智能+制造"专项行动，培育一批重点行业智能体和智能原生企业。在地方层面，各级政府积极抢抓发展机遇。北京、上海、广东等地聚焦打造人工智能产业生态集聚区，引导各类资源向产业创新集聚，出台技术人才优惠政策，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河北、山西、贵州等地重点推进算力基础设施建设，聚焦算力节点布局，智算中心搭建及用算成本降低，夯实产业发展根基；天津、辽宁、山东等地着力攻关工业AI核心技术，重点突破芯片/操作系统国产化、大模型研发、机器人控制等关键领域；河南、浙江等地则侧重AIGC技术场景赋能，推动AI全面覆盖、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及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此外，监管层面坚持"发展与安全并重"的包容审慎基调，国家网信办等部门出台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规范了数据合规、算法备案等全流程，在保障数据与网络安全的前提下，为人工智能技术的普惠化和商业化应用奠定了坚实的法治基础。政策、技术与商业之间正形成良性的联动反馈闭环，驱动行业实现螺旋式跃升。

1.1.2行业发展情况

人工智能行业目前已跨越技术验证和单点试用的萌芽期，正大步迈入规模化应用与商业价值兑现的新阶段。行业整体规模呈现出爆发式增长态势，根据官方机构及相关政府部门公布的数据，2025年我国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已超过1.2万亿元，企业数量突破6,200家，中国开源大模型下载量位居全球第一，规上制造业企业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普及率更是超过了30%。从全球视野来看，市场需求同样呈现指数级扩张，依据全球知名研究机构Counterpoint Research的最新报告预测，全球生成式AI的消费支出将从2023年的2,250亿美元大幅增长至2030年的6,990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CAGR）高达21%。同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的预期目标，到"十五五"期末，人工智能相关产业规模将增长至十万亿元以上，彰显了极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在技术演进层面，大模型行业已从单纯的"参数规模竞赛"全面转向"干活能力"的竞争，多模态融合与智能体（Agent）技术成为核心驱动力。底层技术正从依赖规则驱动、数据驱动，向具备强大逻辑推理与自主工具调用能力的通用智能体进化。特别是AI Agent正取代传统的对话式Chatbot，成为新一代人机交互界面与主流应用形态。Agent能够实现从"理解用户意图"到"感知－规划－行动"闭环执行的跨越，深入到企业的工作流中。全球科技巨头正在加码布局，国内各大互联网与科技厂商也纷纷推出企业级Agent平台与产品。根据IDC（国际数据公司）的预测数据，全球活跃Agent的数量将从2025年的约2,860万，快速攀升至2030年的22.16亿，五年复合增长率达135%，标志着"智能体时代"的全面到来。

在商业化落地方面，AI应用正从概念验证全面迈向真实价值创造，B端与C端市场共振。在企业级市场，得益于明确的投资回报率考量，AI技术率先在金融、医疗、工业制造、软件编程等具备高度结构化数据和明确业务痛点的领域实现规模化渗透。例如，具备深厚行业Know-How的企业将AI融入ERP、CRM等核心系统，打造行业专属的垂直模型与智能体，大幅提升了生产协同效率。在消费级市场，各大厂商正通过将大模型接入搜索引擎、办公软件、电商、医疗健康等生态，打造超级入口，成功验证了用户在严肃场景下强烈的AI交互需求。随着应用渗透率和任务复杂度的提升，Token消耗量迎来了指数级跃升，进一步催生了庞大且刚性的算力基础设施需求，推动了"算力－模型－应用"全产业链的高景气繁荣。

1.2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特点

人工智能及大模型应用行业具备典型的高技术壁垒、深产业融合、算力密集以及注重商业化闭环等基本特征。

第一，行业具有极高的技术与数据双重壁垒。随着通用大模型基础能力的逐渐普惠化，行业竞争的核心壁垒已显著下沉至"行业Know-How"与"专有数据资产"。通用模型难以低成本且高精准地覆盖特定行业（如医疗、金融、工业制造等）的长尾知识与隐性经验要求。因此，能够将非结构化的复杂业务逻辑转化为专用AI模型或Agent的企业，将具备极强的不可替代性。企业级客户往往要求AI系统与内部现有的复杂工作流（如权限管理、财务流、审批流）深度集成，这种强耦合特性不仅考验AI企业的工程化落地能力，也为先发企业构筑了极高的客户转换成本与生态护城河。

第二，行业表现为算力高度密集与技术快速迭代。人工智能是典型的资金与技术双密集型产业。大模型的预训练、微调以及日常的推理服务均需要海量的智能算力支撑。尽管随着算法优化（如混合专家架构MoE、稀疏激活等）使得单位推理成本有所降低，但由于AI Agent需要自主执行多步骤、长上下文的复杂任务，单次任务及全局的Token消耗量呈现出爆发式增长，导致整体算力成本消耗依然巨大。为了维持核心技术优势，行业企业必须在底层算法创新、多模态技术研发以及算力基础设施上保持持续且高额的资本开支。技术的非线性进化要求企业具备极强的前瞻性技术判断力与人才储备，任何在技术路线上的滞后都可能导致市场份额的快速流失。

第三，商业化效率与价值创造成为行业现阶段的核心考核指标。有别于发展初期市场对技术概念的狂热，当前的人工智能行业已进入商业化深耕期，客户与资本市场的关注点已回归理性。在企业级市场，客户不再单纯为前沿概念买单，而是高度关注AI应用能否带来可量化的业务价值，如明确的成本节约、收入增长或流程效率提升。这种从"技术叙事"向"盈利拐点、收入质量及毛利率改善"的转变，要求AI企业必须从提供通用API接口，转向提供能够切实解决具体场景痛点的端到端解决方案。能够有效跨越数据孤岛、突破业务边界并跑通商业闭环的企业，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取确定性溢价。

第四，行业发展受到严格的数据安全与合规治理约束。在AI全面赋能千行百业的进程中，网络安全、数据隐私保护及伦理合规成为悬在行业上方的关键约束条件。尤其在政务、医疗、金融等高敏感度行业，数据出境和调用第三方云服务面临严格的监管限制。这使得企业客户对私有化部署、行业专有云以及本地化算力的需求日益增长。同时，人工智能系统在实际应用中可能存在的算法幻觉与偏见，也要求企业必须建立完善的AI治理与风险防范框架。平衡技术创新与合规监管、降低本地化部署的高昂成本，是当前人工智能企业在拓展中大型政企客户时必须攻克的核心挑战。

1.3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门槛

人工智能行业在人工智能平台、人工智能行业解决方案均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1.3.1人工智能平台

人工智能平台是指为研发或应用人工智能技术而构建的一套软硬件环境，通常涉及算力、算法、数据、知识等一个或多个要素。人工智能平台是人工智能产业规模化及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关键领域之一。随着新一代大语言模型及多模态大模型的快速演进，产业的核心主题已从追求单一的规模扩张转向构建混合专家（MoE）架构、全模态化演进以及复杂推理能力的跃升。因此，支持超大规模异构算力集群（如CPU/GPU/NPU融合）的高效训练与推理调度平台（AI Infra），已成为构建AI平台竞争门槛的关键因素。算力算法平台通常以开源软件为基础进行研发，包含算力资源调度引擎、算法仓库和配套的数据平台，可以实现AI算法从处理数据原料到部署算法服务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知识中台致力于将AI技术从感知、认知深度拓展到复杂决策环节，形成客户业务价值的闭环。

1.3.2行业解决方案

在智慧治理、智慧出行、智慧金融、智慧商业、泛AI等领域，行业客户对智能化升级的解决方案提供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期望解决方案提供商不仅具备强大的AI技术能力，而且对行业应用场景有深刻的理解，能够提供具有前瞻性和高性价比的综合解决方案。总体而言，人工智能解决方案在海量数据智能解析及数据治理、知识计算及智能服务、嵌入业务运营的数字化身份认证等方面展现出了技术门槛。

数据智能解析及数据治理的主要技术涵盖了人脸识别、全量视频结构化、自然语言理解、OCR等，技术的核心在于实现全链路（数据汇聚/清洗/转换/标签计算）的高效处理、混合存储、检索查询。相关技术的识别效率以及在具体场景中的实战效果，已成为主流AI厂商技术实力竞争的关键。目前，行业客户的需求已经从最初的"数据可被解析"逐步演变为"数据准确解析+数据可治理"，这对解决方案供应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知识计算及智能服务的核心在于将海量的结构化数据通过实体抽象以及概念提取转化为知识。需要运用AI技术将感知、视图、业务数据进行深度融合，并基于海量数据训练和机器学习方法，为客户提供面向行业的知识推理和知识建模能力，有效挖掘数据价值，提供决策支持和智能服务。知识计算容量和推理建模的智能化程度是技术竞争的核心。

数字化身份认证需要满足客户在业务运营流程中嵌入人脸比对、活体检测、OCR识别、语音识别等多元数字化身份认证手段的需求。由于涉及不同行业客户的关键业务流程，对于算法识别的精准度、软件开发性能及处理效率、对多渠道多设备的兼容性及安全性、对于客户内部系统架构的熟悉程度等方面都有较高的要求。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深入研究及其广泛应用。随着技术的持续发展和市场的不断扩张，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与影响力实现了稳步提升。

2.1技术创新

在人工智能核心技术研发领域，公司持续筑牢底层技术根基。自主研发的人机协同操作系统（CWOS）作为面向通用人工智能（AGI）的增长操作系统，全面支撑各产业的智能化升级。该系统融合了业务数据、硬件设备及软件应用，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信息化、数字化及智能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多模态融合与人机协同深化技术迭代，其新一代"从容多模态大模型"在多模态对齐、高阶推理及长上下文建模等领域实现核心技术突破，首创融合DPO（直接偏好优化）与GRPO（生成式奖励优化）的双重对齐技术，无需依赖奖励模型即可实现类人化推理决策。凭借卓越的创新实力，公司在2025年荣获了财联社"年度最具影响力企业新势力人工智能企业"以及非凡产研"2025 CHINA AI 100"等多项重磅荣誉，技术创新实力再获业界高度认可。

2.2技术突破

公司在传统视觉领域始终占据领先地位，并在大型模型研究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研发团队持续致力于新技术的探索与开发，不仅在国际权威数据集上刷新了纪录，而且在实际应用中也彰显了卓越的竞争实力。这些成就为公司在人工智能领域的领先地位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从容大模型（CongRong-v2.0）在第三方权威开放评测平台OpenCompass发布的全球多模态综合评估榜单中，以80.7分的优异综合成绩跃居全球第一位。

2.3技术应用

在拓展行业解决方案方面，公司进一步巩固了其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地位。基于CWOS，公司为智慧治理、智慧出行、智慧金融、智慧商业以及泛AI等多个领域提供了定制化的AI解决方案。这些解决方案的成功实施，不仅显著提升了客户的业务效率，也为公司积累了宝贵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市场声誉。

报告期内，公司深化与华为等龙头企业的战略合作，推出集高性能算力与模型能力于一体的"从容大模型智用一体机"；同时在武汉国家网安基地成功打造了全国首个基于可信数据空间的"可控训练场"，为千行百业筑牢算力与安全根基。应用层面，公司通用AI智能体平台等多项技术深入赋能智慧金融、智慧治理、智慧物流等垂直领域，成功助力天津港部署全球首个港口大模型PortGPT，大幅提升货物调度效率。凭借在规模化落地及商业价值创造上的杰出表现，公司连续两年蝉联"胡润中国人工智能企业50强"，并斩获"全国人工智能高价值应用场景示范企业TOP50"及"AIoT视觉技术创新突破奖"等多项产业大奖。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演进，人工智能作为新质生产力的核心引擎，正加速重构千行百业。2025年，我国正式迈入"人工智能+"规模化应用新阶段。

在新技术与新产业发展方面，大模型技术路径在2025年进一步收敛并走向深化，产业核心从单纯的参数规模扩张转向了多模态融合、深度推理算法以及智能体能力的全面提升。以混合专家（MoE）为代表的高效架构成为行业主流，国内开源大模型性能实现跨越式突破，部分头部模型在调用量上甚至首次超越了海外主流模型，国产大模型在全球开源生态中的影响力显著增强。伴随模型能力的跃升与长文本、复杂任务需求的增加，底层Token消耗量呈现出指数级增长，进而引发了全球范围内智算基础设施建设的高潮。国内主要互联网与科技巨头在2025年的资本开支大幅增加，据IDC预测，到2028年，中国智能算力规模将达到2,781.9 EFLOPS，2023-2028年期间的年复合增长率预计高达46.2%。庞大的算力需求叠加地缘政治背景，为国产算力芯片的突围提供了历史性机遇，国产算力在单卡性能、超节点架构、生态兼容与产能上全面加速替代，构筑了坚实的底层技术支撑平台。

在新业态与新模式方面，2025年被业界视为智能体（Agent）全面爆发与商业化落地的元年。人工智能应用正在从被动响应的对话工具，向具备感知、规划与行动闭环能力的"数字员工"演进。在B端市场，企业级AI应用加速落地，基于多智能体协作的垂直行业解决方案层出不穷，商业模式也从传统的软件订阅拓展至按调用量付费甚至按业务结果付费等多种创新形态。在C端市场，AI大模型正深度内化于手机、PC、智能眼镜等新一代智能终端，成为连接数字世界与物理世界的全新流量入口。

展望未来发展趋势，人工智能产业将沿着算力基础设施化、模型平台化、应用泛在化与智能体化的方向持续演进。未来三到五年，在"十五五"规划及自主可控战略的指引下，"人工智能+"将从单点技术验证走向全域系统性赋能，全面融入制造、金融、政务、交通等实体经济的各个环节。一方面，以端云协同为特征的智能生态将逐步成型，推动传统图形用户界面（GUI）向自然语言与意图驱动的交互范式升级；另一方面，国产算力体系、高质量数据集建设以及AI安全治理标准将进一步完善，为行业的数字化与智能化转型提供安全、可靠、高效的底座保障。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230,001,455.40	1,982,248,295.74	-37.95	2,748,521,23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2,694,152.44	1,117,920,154.81	-34.46	1,622,776,936.30
营业收入	500,598,522.34	397,684,607.77	25.88	628,122,118.15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496,245,825.70	396,788,133.31	25.07	626,799,517.60
利润总额	-573,849,149.32	-708,525,376.44	不适用	-654,690,41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5,609,808.04	-695,687,560.64	不适用	-643,457,15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4,381,996.36	-722,323,870.76	不适用	-688,879,82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51,462.19	-307,051,752.30	不适用	-239,748,686.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84	-51.37	减少8.47个百分点	-35.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67	不适用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67	不适用	-0.6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73	119.26	减少75.53个百分点	91.97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7,233,234.47	131,752,366.11	186,205,330.43	145,407,59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934,878.06	-105,882,907.74	-79,737,466.66	-246,054,55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9,388,407.34	-119,054,160.17	-151,718,089.89	-254,221,33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64,129.91	-14,491,231.06	61,513,942.19	-111,910,043.4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7,9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86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常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	205,107,480	19.75	205,107,48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逸众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73,816	25,532,821	2.46	0	无	0	其他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115,759	16,339,707	1.5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余杰翱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15,685,482	1.51	0	无	0	其他
广州大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0,097	15,236,589	1.47	0	无	0	其他
广州高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8,046	14,738,640	1.42	0	无	0	其他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释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9,272	13,670,893	1.32	0	无	0	其他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828,536	12,115,547	1.1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798,039	10,798,039	1.04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96,184	9,546,262	0.92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高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释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姚志强。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普通股	持股数量 特别表决权股份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1	常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5,107,480	1,230,644,880	59.62%	-0.05%	无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逸众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32,821		25,532,821	1.24%	-0.25%	无
3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16,339,707		16,339,707	0.79%	-0.01%	无
4	新余杰翱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85,482		15,685,482	0.76%	-0.04%	无
5	广州大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36,589		15,236,589	0.74%	-0.15%	无
6	广州高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38,640		14,738,640	0.71%	-0.17%	无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释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70,893		13,670,893	0.66%	-0.25%	无
8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115,547		12,115,547	0.59%	-1.20%	无
9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798,039		10,798,039	0.52%	0.52%	无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546,262		9,546,262	0.46%	-0.05%	无
合计	/	133,663,980	205,107,480	1,364,308,860	66.10%	/	/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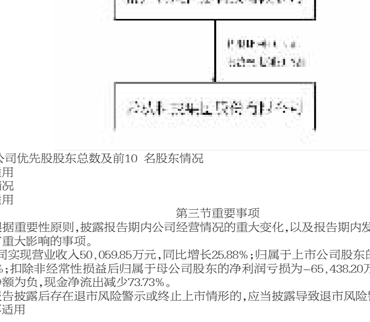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059.85万元，同比增长25.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560.98万元，亏损同比收窄20.1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为-65,438.20万元，同比收窄9.4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现金净流出减少73.73%。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5,560.98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同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资金投入的需求，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度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2025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9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王延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9月29日至2023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相关部门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咨询，公司相关部门已向当事人进行解释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53）。

4、2023年10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54）。

5、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7、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8、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9、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1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王延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1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相关部门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政策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10）。

4、2025年2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5年2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6、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及《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7、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及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628,122,118.15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397,684,607.77元，2023-2024年业绩未达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对应的触发值目标，故将因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而不能归属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45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62.1108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1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77.3251万股对应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作废数量共计239.4359万股。

2、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3.952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0.7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3、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及1名在职激励对象因主动放弃获授股份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该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0.2007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此外，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的考核得分为B-、C+、C、C-、D，对应个人层面的归属比例分别为80%、70%、60%、50%、0%，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总计3.0192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87.3078万股。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个人绩效考核得分未在B及以上等情形，激励对象对应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作废处理。本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审议和表决均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本次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公司应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本次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4、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13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和路55弄张江人工智能岛11号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3日

至2026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八）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当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B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1、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2、改变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3、聘请或者解聘公司的独立董事；

4、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6、更改公司主营业务；

7、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8、聘请或者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股东会对上述第2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将相应数量A类股份转换为B类股份的不受前述需要三分之二表决权以上通过的约束。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202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尚需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周忠惠、周斌、王延峰、徐欣、高慧、赵沛霖）》《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及附件。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5、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常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议案2、议案3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27	云从科技	2026/5/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有效股权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股东本人身份证、有效股权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合伙企业股东持有效股权凭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股权凭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合伙企业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11日，上午9:30至12:00，下午13:30至18:00。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和路55弄张江人工智能岛11号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0969707

传真号码：021-60969708

电子邮箱：ir@cloudwalk.com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参加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请自理。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续聘202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和路55弄张江人工智能岛11号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6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曦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2025年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总经理带领公司员工，协调各个部门展开工作，勤勉尽责，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5年度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编制了《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在环境、社会与治理等责任领域的实践和绩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及摘要。

5、《关于〈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反映了公司在2025年度切实履行并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措施和成效，有助于公司持续聚焦主营业务、提升创新能力、加大投资者回报、完善公司治理。2026年度的行动方案结合了公司未来战略规划、生产经营等实际情况，反映了"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以为全体股东创造持续增长的价值为目标，以"高质量发展"和"增厚股东回报"为行动路径，有助于贯彻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6、《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忠诚勤勉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7、《关于〈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评估意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经核查独立董事徐欣、高慧、赵沛霖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独立董事徐欣、高慧、赵沛霖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评估意见》。

8、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董事会听取了第二届及第三届独立董事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听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充分反映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0、《关于〈公司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履职过程中投入了充足的人力物力，执行科学、合理、可行的审计工作方案，保证了审计质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1、《关于续聘202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经过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历资质、审计质量等情况的审核和考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的要求，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12、《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5）。

13、《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亦未出现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4、《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因公司尚存在未弥补亏损，且公司未来仍需维持必要的前瞻性研发投入，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15、《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修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最新监管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科学长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4月修订）》。

16、《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董事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9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17、《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并参考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充分发挥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周曦、杨桦、李继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已回避表决。

18、《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及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628,122,118.15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397,684,607.77元，2023-2024年业绩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对应的触发值目标，故将因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而不能归属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45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62.1108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1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77.3251万股对应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作废数量共计239.4359万股。

2、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3.952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0.7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3、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及1名在职激励对象因主动放弃获授股份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该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0.2007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此外，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的考核得分为B-、C+、C、C-、D，对应个人层面的归属比例分别为80%、70%、60%、50%、0%，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总计3.0192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87.3078万股。

关联董事杨桦、李继伟、游宇、李夏风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19、《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次可归属数量合计为142.6809万股，并为符合归属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第一类激励对象8人、第二类激励对象54人，其中6人同时作为第一类激励对象和第二类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相关事宜。

关联董事杨桦、李继伟、游宇、李夏风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0、《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是为了满足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有助于公司相关业务板块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需要，均为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方经营情况稳定，均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周曦、李夏风、游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有助于公司相关业务板块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需要，均为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方经营情况稳定，均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公司董事会向股东会提请授权采用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行融资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4、《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5、《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所包含的信息全面反映出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26、《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5月13日下午15: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人工智能岛11号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1）。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政策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项应收账款、存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全面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期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额为36,010.4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13,586.3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22,424.0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注：此表根据审计报告利润表中项目列示，负数表示损失

（下转B365版）